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智偉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因案經法院判決定 20 年之應執行刑，及 3 年刑前工作之保安處分，嗣聲請人已執行 2 年 6 月之保安處分，復經法院認其已悔改而裁定免予繼續工作確定，最高法院卻未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聲請人刑之執行，有一罪兩罰之情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、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，並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提起本件聲請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

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其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